

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府工都字第0910106861號令發布實施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如附表；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各項建築使用基地之不透水硬鋪面不得超過該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前項建築作為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者，不受最大建築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之限制。
- 五、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臨時建築使用，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並會請用地管理單位就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計畫及經費預算狀況核表意見後辦理。
-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表

建築使用項目	建築使用細目	建蔽率	最大建築面積
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	自用住宅	30%	不得超過300平方公尺
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菇寮、花棚、養魚池、育苗中心作業室、苗圃、蠶室	30%	不得超過300平方公尺
三、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及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	1.小型游泳池。2.室內桌羽球館及其他運動設施、溜冰館。3.公園、兒童遊樂場。4.戶外運動設施。5.附屬設施如售票亭、更衣室、廁所、販賣所、看台。	30%	不得超過300平方公尺
四、幼稚園、托兒所	幼稚園、托兒所	30%	不得超過300平方公尺
五、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	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場地面積不得超過二萬平方公尺）	30%	不得超過300平方公尺
六、臨時攤販集中場	臨時攤販集中場	30%	不予限制
七、停車場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	停車場及其他交通附屬設施如售票亭、廁所、看台等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	30%	不得超過300平方公尺
八、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	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